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8-02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何金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宋琦女士为公司高级执行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宋琦女士为公司高级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8-02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宋琦女士为公司高级执行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宋琦女士为公司高级执行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宋琦女士为公司高级执行总裁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宋琦女士简历

宋琦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省雅安航空电器厂科员、深圳市金属材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宋琦女士1996年4月参与创办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宋琦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的股权,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37.5%的股权,与何金明先生系夫妻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琦女士于2015年9月14日因公司2012年和2013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29

债券代码:122281.SH 债券简称:13海通02
债券代码:122282.SH 债券简称:13海通03
债券代码:122312.SH 债券简称:13海通05
债券代码:122313.SH 债券简称:13海通06
债券代码:143231.SH 债券简称:17海通01
债券代码:143232.SH 债券简称:17海通02
债券代码:143301.SH 债券简称:17海通03
债券代码:143336.SH 债券简称:17海通04
债券代码:143480.SH 债券简称:18海通01
债券代码:143529.SH 债券简称:18海通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海通02”、“13海通03”、“13海通05”、“13海通06”、“17海通01”、“17海通02”、“17海通03”、“17海通04”、“18海通01”、“18海通02”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于2013年发行的公司债券 “13海通02”、“13海通03”、“13海通05”、“13海通06”、“17海通01”、“17海通02”、“17海通03”、“17海通04”、“18海通01”、“18海通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 “13海通02”、“13海通03”、“13海通05”、“13海通06”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52号),维持本公司债券 “13海通02”、“13海通03”、“13海通05”、“13海通06”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 “17海通01”、“17海通02”、“17海通03”、“17海通04”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55号),维持本公司债券 “17海通01”、“17海通02”、“17海通03”、“17海通04” 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 “18海通01”、“18海通0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58号),维持本公司债券 “18海通01”、“18海通02”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9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根据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指引,公司应详细披露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以及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现对该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07月03日,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正式聘任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月红女士为其独立董事,任期为2017年07月03日至2020年07月02日。张月红女士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8年04月09日离任,离任时间未满十二个月。因张月红女士关系,公司与奥瑞金构成关联关系。2018年预计发生金额为70,000万元,其中销售商品40,000万元,采购商品30,000万元,此额度可在奥瑞金及其下属公司内调整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 (持有公司12,572.9832万股, 占比43.64%)与陆钰铭先生之女陆晓晨女士于2011年结为夫妻,陆钰铭先生曾担任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银行”)监事长职位,于2017年08月25日离任,离任时间未满十二个月。因陆钰铭先生关系,公司与吴江银行构成关联关系。2018年预计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2017年0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炳兴先生、李志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拟与苏州普莱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特环保”)开展业务合作,预计公司与普莱特环保在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此额度可在普莱特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内调整使用。2017年下半年,普莱特环保的股东由原股东李炳兴先生、李志聪先生变更为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特投资”),普莱特环保成为普莱特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先生、李志聪先生持有普莱特投资100%股权,李志聪先生为普莱特投资的董事长,李炳兴先生为普莱特投资的副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普莱特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18年预计发生金额为3,000万元,此额度可在普莱特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内调整使用。

公司于2018年0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本议案中“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30,000.00	2.83	12,894.43
	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29.14	283.77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嘉鱼分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3.82	7.67
	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3.16	369.79
	小计	--	--	30,000.00	258.95	13,555.6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40,000.00	3,179.47	20,449.80
	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50.96	952.35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嘉鱼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6.20	27.02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9.82	4.39
	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0	53.96
	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47	0
	小计	--	--	40,000.00	3,601.92	21,487.53
	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000.00	0	38.96
	小计	--	--	3,000.00	0	38.96
向关联人申请授信额度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市场价格	5,000.00	0	0
	小计	--	--	5,00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894.43	30,000.00	13.46	-54.81	2017年0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报告》
	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83.77		0.3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嘉鱼分公司	采购原材料	7.67		0.01		
	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69.79		0.39		
	小计	--	13,555.66	30,000.00	14.15	-54.8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449.80	40,000.00	17.79	-46.28	
		提供劳务					
	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2.35		0.83		
		提供劳务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嘉鱼分公司	销售商品	27.02		0.02		
		提供劳务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9		0.004		
		提供劳务					
	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96		0.05		
		提供劳务					
	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0		
		提供劳务					
	小计	--	21,487.53	40,000.00	18.69	-46.28	
	苏州普莱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96	3,000.00	0.03	-98.7	2017年0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提供劳务					
	小计	--	38.96	3,000.00	0.03	-98.7	
向关联人申请授信额度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	0	5,000.00	0	-100	2017年0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报告》
		授信额度					
	小计	--	0	5,000.00	--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是基于市场前景、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行业政策和产品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63689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注册资本:235,522.56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1997年05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信息(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434,807.84
净资产	585,822.37
营业收入	734,237.59
净利润	68,979.33

2、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251317395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魏礼亚

注册资本:144,808.4326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2004年08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信息(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9,527,088.40
净资产	847,280.30
营业收入	272,599.10
净利润	73,899.70

3、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XHJT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政府大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蒋旻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2017年05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5,898.11
净资产	6,020.49
营业收入	4,529.42
净利润	-1,519.27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由本规则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第10.1.6条第二款“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 条或者第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构成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原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股东配偶父亲曾任监事长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
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注册成立,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具有多年的交易经历,未曾有违约行为,目前对上市公司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采购原材料依据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销售货物根据公司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将同类标的物售于任何第三方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市场价格的,原则上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议确定。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09日,公司和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与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工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02月11日,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嘉鱼分公司签订了《年度采购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02月11日,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采购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申请授信额度情况进行结算。

3、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说明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中“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8-028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1月27日),股东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持有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0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一致行动人张良森持有公司股票54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良森共减持了公司股份54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00,040	6.88%	IPO前取得:11,000,040股
张良森	5%以下股东	549,960	0.34%	IPO前取得:549,9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40	6.88%	张良森任复星创富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两者具有关联关系
	张良森	549,960	0.34%	同上
	合计	11,550,000	7.2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良森	549,960	0.34%	2018/3/9~2018/3/12	集中竞价交易	14.04-14.43	7,782,153.80	0	0.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复星创富及张良森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8-03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30,993,822.62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山东黄河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河”)原为本公司山东地区的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5月13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山东黄河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4,577.55万元,并要求吴自新、张洪进、董刚良承担保证责任,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16年5月1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32”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3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山东黄河合同经济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山东黄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公司货款30,993,822.62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以每笔应付款为基数自应付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至本判决确认的还款之日止)及保全费5,000元。

2. 吴自新对山东黄河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山东黄河追偿。

3. 若山东黄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 本案件受理费270,678元,由公司负担4,870元,由山东黄河、吴自新共同负担265,808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8-01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及 2018 年 1 月 18 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4月 23日之公告,关于2017光大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7光大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7光大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7光大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及2018光大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本公司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据此向光大银行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 650,000,000 元(相当于约港币 812,500,000 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欣然宣布,除了2017光大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7光大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7光大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7光大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及2018光大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之外,于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订立 2018光大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及2018光大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分别以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相当于约港币250,000,000元注2)及人民币 200,000,000 元(相当于约港币250,000,000元注2)认购2018光大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及2018光大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本集团动用其闲置资金支付该等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及 2018 年 1 月 18 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4月 23日之公告,关于2017光大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7光大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7光大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7光大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及2018光大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本公司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据此向光大银行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 650,000,000 元(相当于约港币 812,500,000 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欣然宣布,除了2017光大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7光大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7光大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7光大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及2018光大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之外,于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订立 2018光大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及2018光大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分别以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相当于约港币250,000,000元注2)及人民币 200,000,000 元(相当于约港币250,000,000元注2)认购2018光大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及2018光大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本集团动用其闲置资金支付该等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2018光大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18年4月27日
(2) 产品名称:		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机构定制产品
(3) 参与方:		(i) 光大银行(作为发行人);及 (ii) 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250,000,000元注2)。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82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费后5.25%
(10) 产品投资范围:		2018光大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如债券回购、拆借及货币市场基金)、债券类产品(如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券、可交换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ABN、CLO))、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及新股申购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约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 提前终止权:		认购方无权提前终止。但若指明的事件发生,光大银行 有权提前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2018光大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18年4月27日
(2) 产品名称:		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机构定制产品
(3) 参与方:		(i) 光大银行(作为发行人);及 (ii) 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250,000,000元注2)。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4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费后5.25%
(10) 产品投资范围:		2018光大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如债券回购、拆借及货币市场基金)、债券类产品(如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券、可交换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ABN、CLO))、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及新股申购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约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 提前终止权:		认购方无权提前终止。但若指明的事件发生,光大银行 有权提前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光大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非本公司之关联人士,亦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之第三方。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该等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影响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不会对本公司的中小型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18光大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及2018光大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各自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该等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将合并计算。该等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按合并计算基准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及光大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及空调器的制造及销售。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为一家商业银行,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之主要业务包括吸收 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提供信用证服务